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4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11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2.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厦门信达光电”)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8 个月。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已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进出口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4,8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2 个月。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启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启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9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担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康顺”)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康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9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九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3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泉州启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29,650 万元	人民币 270,350 万元
国贸福申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启润			人民币 1,900 万元		
国贸进出口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人民币 4,800 万元		
厦门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6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85,300 万元	人民币 774,700 万元
厦门信达光电			人民币 3,000 万元		
信达物联			人民币 3,000 万元		
信达康顺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70,000 万元	人民币 900 万元	人民币 15,400 万元	人民币 254,6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信达通宝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51,690.61 万元,负债总额 31,381.44 万元,净资产 20,309.1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6,086.90 万元,利润总额 4,750.46 万元,净利润 4,227.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2,546.95 万元,负债总额 41,158.36 万元,净资产 21,388.5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263.48 万元,利润总额 1,230.14 万元,净利润 1,050.03 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10 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68,232.28 万元,负债总额 70,883.49 万元,净资产 97,348.7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331.30 万元,利润总额–34,843.21 万元,净利润–35,735.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7,080.79 万元,负债总额 70,400.65 万元,净资产 96,680.15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718.84 万元,利润总额–691.18 万元,净利润–691.18 万元。厦门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3# 楼 402 室之五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晓青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进出口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062.04 万元,负债总额 4,030.44 万元,净资产 2,031.6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309.39 万元,利润总额 264.28 万元,净利润 198.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575.10 万元,负债总额 5,508.76 万元,净资产 2,066.34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808.95 万元,利润总额 46.33 万元,净利润 34.75 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锦祯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5,263.38 万元,负债总额 31,865.83 万元,净资产 13,397.5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4,546.61 万元,利润总额 4,898.04 万元,净利润 3,652.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9,950.60 万元,负债总额 35,794.21 万元,净资产 14,156.3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9,326.90 万元,利润总额 911.12 万元,净利润 756.12 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6 号

注册地: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西片区 F–12A–2、F–13B–1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刘晓淘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润滑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机械电子设备、百货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223.15 万元,负债总额 3,499.47 万元,净资产–276.3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621.61 万元,利润总额 62.34 万元,净利润 66.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416.47 万元,负债总额 4,782.18 万元,净资产–365.72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55.92 万元,利润总额–91.24 万元,净利润–91.24 万元。泉州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91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080.09 万元,负债总额 5,747.46 万元,净资产 332.6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888.49 万元,利润总额 61.34 万元,净利润 61.34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901.18 万元,负债总额 5,736.69 万元,净资产 164.4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132.89 万元,利润总额–169.98 万元,净利润–169.98 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淘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1,503.91 万元,负债总额 6,780.39 万元,净资产 4,723.5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9,951.61 万元,利润总额–366.08 万元,净利润–290.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926.53 万元,负债总额 6,282.02 万元,净资产 4,644.51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282.89 万元,利润总额–110.37 万元,净利润–82.70 万元。厦门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 80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汽车内装饰、汽车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乘用车维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7,986.09 万元,负债总额 7,343.09 万元,净资产 643.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94.05 万元,利润总额 32.53 万元,净利润 23.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15.02 万元,负债总额 1,815.18 万元,净资产 699.85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729.95 万元,利润总额 56.84 万元,净利润 56.84 万元。福建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213–3 号

法定代表人:洪少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电子元器件批发;电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厦门联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521.50 万元,负债总额 2,244.24 万元,净资产 1,277.2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31.82 万元,利润总额–534.80 万元,净利润–478.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241.22 万元,负债总额 5,149.20 万元,净资产 1,092.02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513.96 万元,利润总额–190.76 万元,净利润–190.76 万元。信达康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国贸进出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3,000 万元	3,000 万元融资额度	3 年
	厦门信达光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万元	3,000 万元融资额度	18 个月
	信达通宝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国贸进出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800 万元	4,800 万元融资额度	22 个月
	泉州启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国贸福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厦门信达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启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900 万元	1,9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康顺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0 万元	9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物联、厦门信达光电、国贸进出口、泉州启润、国贸福申、厦门信达诺、福建启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通宝、信达康顺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7,5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1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532,45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9,443.70 万元+美元 1,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53%。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205,5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41,11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公司新增股份 432,930 股,增加后总股本为 134,205,5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26,841,112.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 的规定, 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8107077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7,101,6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20,328.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恺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8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4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